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1、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会授权的情况下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10,9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5.20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09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11	杨凤凯
2	03*****715	杨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权益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将依据激励计划作出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相关股东、董事及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65,652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841,086.1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2,110.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18,975.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6010210021号）验证。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7,172,422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172,422.00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43,638,074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638,074.00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启丰	董事长	51,836,400	15.8438	51,836,400	15.0846
陈伟儿	董事、副总经理	13,682,115	4.1819	13,682,115	3.9815
陈伟东	董事、总经理	12,562,970	3.8399	12,562,970	3.6559
戴湘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2,800	0.0345	112,800	0.0328
黄伟坤	独立董事	-	-	-	-
张立	独立董事	-	-	-	-
刘良先	独立董事	-	-	-	-
郑丽芳	财务总监	30,000	0.0092	30,000	0.0087
付胜	副总经理	-	-	-	-
杨逢	董事会秘书	8,000	0.0024	8,000	0.0023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后数据按总股本343,638,074股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公司总股本由327,172,422股增加至343,638,074股，叠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两者综合作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7%被动稀释至30.39%，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胶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儿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东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6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29,242张，累计转股510,275股，公司总股本由326,662,147股增加至327,172,422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7%被动稀释至31.92%。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公司总股本由327,172,422股增加至343,638,0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2%被动稀释至30.39%，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1.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5.87	51,836,400	1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3.97	12,959,10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1.90	38,877,300	11.3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07	26,346,400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07	26,346,400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19	13,682,115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05	3,420,52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14	10,261,586	2.99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3.85	12,562,970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0.96	3,140,743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2.88	9,422,227	2.74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1.97	104,427,885	3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66,772	14.05	45,866,772	1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1,113	17.92	58,561,113	17.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亿元，本次认缴出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法定代表人：石澜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登记备案情况：远致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71984）。

（二）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87170P

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13,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2、机构名称：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E3BRR58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融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4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机构名称：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HBCA9G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3层1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远致创投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远致创投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本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5、投资方向：高端制造及相关产业链领域的优质标的。

6、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0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49.90
3	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远致创投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基金存续期为10年，其中投资期3年，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2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再继续延长。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退出期及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分配：（1）分配实缴出资；（2）分配门槛收益，按照每年6%（单利）；（3）门槛收益追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15%；（4）超额收益分配：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有权任免2名，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任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全部议案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六）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或股份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退出。基金管理人负责制定退出方案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后负责实施具体退出事项。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获取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基金后续募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后续投资受项目交易条件、交易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最终实现对标的项目的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5日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南京宁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宁曜”），已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南京宁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宁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宁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E座101-9室

设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马骎

注册资本：2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宁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

2、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05亿元】。乙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4、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了实现较好投资收益，同时符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芯景铄公司股权。

六、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增加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业务，系公司对新业务的探索性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短期内可能增加公司现金流的压力，但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审慎评估后续推进节奏，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规模，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新增经营范围：“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前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12886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雨潇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业务，系公司对新业务的探索性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短期内可能增加公司现金流的压力，但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审慎评估后续推进节奏，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规模，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